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534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條件，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三、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接種，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影本及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嚴守社區防線，請貴部(司、署)修正業管場所(域)防疫指引有關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相關條件，同時建立查核及鼓勵機制，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國內COVID-19疫情穩定控制中，為兼顧民生及防疫，本中心訂有通案性防疫原則，各部會並據以訂定業管場所(域)防疫措施、指引。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持續嚴峻致提高社區感染風險，嚴守社區防線，爰請貴部會(司、署)再行檢討修正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強化業管場所(域)從業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措施如下，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三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接種證



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三)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者，建議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以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二、為利落實上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建議評估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查核機制：自行辦理或委託外部單位對業管場所(域)辦理定期抽查(約10%)，倘場所(域)尚有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

(二)頒發疫苗標章：可研議頒發「本場所(域)員工皆已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標章，持有該標章之場所(域)後續可無須抽查，以鼓勵場所(域)儘速完成從業人員疫苗施打。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副本：電 2021/12/20 文
交 08:54 換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本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如配合疫苗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得否核予公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說明略以，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其接種疫苗行為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並請各校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事宜，合先敘明。
- 二、為讓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規定，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接種疫苗及施打，請各校仍得依上開本部110年7月28日函就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事宜。

三、至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仍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等規定申請疫苗接種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此假別者，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各校應留意人力運用情形，以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部長潘文忠